說明 ORS-1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註冊申請指引說明

定義

1.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條例」），申請表及指引說明內所用各詞的定義如下：

「管理人」 —

(a) 就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受託人；

(b) 就一項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保險安排主題的計劃或匯集協議來說，指有關的承保人；

(c) 在其他情況下，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則不在此列。

「有關連人士」，就一名僱主來說 —

(a) 指該僱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孫、外孫、兄、弟、姊或妹；

(b) 指某法團，而該僱主是它的董事或股東，若屬股東，則他須直接或間接有權在其股東大會行使其中 2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中 2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

(c) 指該僱主的合夥人；

(d) 如該僱主是一個法團 —

(i) 指該法團的任何董事；

(ii) 指以下任何法團 —

(A) 該僱主的附屬公司；

(B) 該僱主的控權公司；或

(C) 該僱主的控權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

(iii) 指這類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的任何董事；及

(iv) 指第(i)及(iii)節所指的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孫、外孫、兄、弟、姊或妹；或

(e) 指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73(1)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其他人。

「獲授權保險人」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意指的保險人，並且是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授權，或根據該條例第 61(1)或(2)條被當作獲授權進行保險業務的人。

「界定利益計劃」指不是界定供款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指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在該計劃下的利益款額，純粹視乎 —

(a) 有關成員向該計劃的基金所作(或就他而作)的供款，以及任何該供款的已公布收益（而這收益可有一個經保證的最低比率，但除此之外，在公布前是不能確定的）；及

(b) （如屬適當）該僱員的可享利益服務年資及年齡。

「本籍」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或信託來說，指某一國家或地區，而該計劃或信託是受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系統所管限。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現有計劃」指某職業退休計劃，而在就該計劃提出豁免或註冊申請時，該計劃已存在。

「集團計劃」指公司集團按照第 67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

「以香港為本籍的計劃」指以香港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保險安排」指 —

(a) 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而與獲授權保險人訂立的協議或安排，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該保險人須負責管理該計劃；及

(b) 屬於處長所訂立的規則中指明類別的協議或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在本條例第 2(6)條的規限下，指符合以下規定（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的計劃 —

(a) 由一份或以上文書或協議構成的；

(b) 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一類或以上的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或就該等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及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而凡文意容許，亦包括擬成立的這類計劃。

[本條例第 2(6)條規定 —

(a) 凡在僱傭合約下，僱主同意在合約終止時支付酬金給有關的僱員，以及合約下的僱用期不超過 4 年，則該等僱傭合約不得純粹以此理由被視為職業退休計劃。

(b) 如 —
(i) (a)段所述的合約終止；
(ii) 有關的僱員隨後根據另一合約由同一僱主僱用（不論服務是否有中斷）；及
(iii) 在先前的合約終止後 6 個月內，根據該合約須付的酬金未有悉數支付，或即使酬金已如上述支付，但僱員將全部或大部分酬金交還給僱主，
則該另一合約須視為是職業退休計劃。]

「離岸計劃」指以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為本籍的職業退休計劃。

「註冊信託公司」指在當時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Ⅷ部註冊的公司。

「有關僱主」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來說，指僱用某僱員因而使他有權或可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僱主。

註冊申請

2. 職業退休計劃的申請，必須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提出。除本條例第 67 條訂明涵蓋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 2 名或 2 名以上有關僱主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一名有關僱主。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可營辦、供款予或參與涵蓋來自該公司集團的 2 間或 2 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

   就此而言 —

   (a) 「公司集團」指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

   (b) 「同一集團的公司」指控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一間以的公司須視為有聯繫公司 —

      (i)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 20%或 20%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ii) 其中一間公司是一間有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人。

   這些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為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控權公司為僱主代表。在這種情況下，該計劃的註冊申請，必須由該名僱主代表提出。由全體有關僱主簽署提名該僱主代表的授權書副本（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的規定經正式證明及／或認證），應與申請書一併呈交。

3. 支持該項申請的文件，應連同填妥的申請表格一併提交。所需文件及文件內容並不相同，視乎有關計劃的類別而定。附件 I 載述各種計劃的分類，以及註冊所需的有關的文件。申請人應遵照附件 I 訂明的指示，確保提交正確的文件。附件 II 載述為支持申請而作出聲明、發出證明書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歷。這些聲明及證明書在本條例附表 1 訂明，有關副本可向註冊處索取。

4. 如申請註冊的是一項界定利益計劃，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一份精算師證明書，申明有關計劃的資產是否足以應付負債。對於現有計劃的最近一次精算檢討，精算師證明書必須在申請日期前 9 個月內發出；至於擬成立計劃的初步精算估值，證明書必須在接獲申請日期前 2 個月內發出。因此，有關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應在提出申請前，安排對其計劃進行精算調查。

申請費用

5. 每項申請須繳交申請費$3,700。該款應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抬頭的港幣劃線支票、電子支票或銀行匯票繳付，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若使用電子支票，請透過電子支票收集網站(https://echeque.mpfa.org.hk)繳交。

填寫申請表 ORS-1 的一般說明

6.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7. 申請須由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簽署。如僱主是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則該商號／公司的公司印鑑，應蓋在申請表第 XI 部獲授權簽署人簽名上方的空位。

8. 本申請表所列任何人士的地址，應為：—

   (i) 如屬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ii) 如屬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適用的非香港公司，則為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iii) 如屬不是公司的法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法團或以其他形式設立），或屬於不是法團的團體，則為該法團或團體進行業務的地址；或

   (iv) 如屬個別人士，則為其住宅或營業地址。

9. 應按適當情況，填寫「沒有」、「無」或「不適用」等字眼。應避免留空位置、使用長劃或「容後通知」等字眼。選擇空格，應用「✓」號。

10. 如沒有充足空位填寫答案，請另外用紙填寫，並將其貼於有關的部分。

11. 填寫申請表時，務須小心確保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填報虛假資料，而且明知該項資料是虛假的，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法。

12. 如在申請日期至註冊日期之間，申請表上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處長。

填寫特定部分的說明

第 I 部

13. 計劃名稱應在第 I 部說明。如計劃沒有名稱，計劃的有關僱主應與計劃管理人商討，以便給予計劃一個名稱，以資識別。有關此點，當局建議可將計劃的名稱與有關僱主的名稱相連（如：甲乙丙公司所營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可稱為「甲乙丙公司職業退休計劃」）。凡同一名有關僱主為不同種類或類別的僱員營辦超過一個計劃，應給予各個計劃不同名稱，以資區別。

14. 申請人應參考附件 I，以決定其計劃屬於哪一類別。申請人亦應參考下文說明 20 有關離岸計劃註冊的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照附件 I 在申請表第 I 部說明其計劃所屬類別。申請人找出其計劃所屬的正確類別至為重要，否則處理其申請時可能會有延誤。為確定計劃的類別而根據條例註冊，某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如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投資在一份保單上，儘管有此保險安排，仍被視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如有疑問，申請人應在鑑定類別時，徵詢專家意見。如計劃似乎不屬於附件 I 所列任何類別，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應先就此事與處長聯絡。

15. 有關類別所須的文件須連同申請表一起遞交，應夾附於申請表之後。

第 II(4)至(7)部

16. 這些有關計劃成員人數的問題，是為統計而提出的。

第 V 及Ⅷ部

17 本條例第 25(2)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訂明，如一項註冊計劃是受信託管限，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不得是僱主受託人；如信託文書訂定委任 2 名或以上的受託人，當時最少須委任 1 名非僱主受託人。

就一項信託來說，僱主受託人指以該信託受託人身分行事的 —

(a)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該計劃是受該項信託所管限的）；

(b) 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而並非註冊信託公司者；或

(c) 該僱主的僱員。

就一項信託來說，非僱主受託人指一名並非僱主受託人的受託人。

18.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段規定，提交申請時，須連同一份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受信託管限的現有計劃）來說，第 25(2)及(5)條的規定是否已猶如該計劃是一項註冊計劃般獲得遵守，或說明就該計劃(如屬將會受信託管限的擬成立計劃)來說，該等規定是否將會獲得遵守。

19. 根據本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4 段的規定，有關受信託所管限的離岸計劃，註冊申請須連同一份由有資格在聲明是該計劃本籍的國家或地區擔任執業律師的人作出的聲明，說明以他所見，信託文書是否明文或實際上規定該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不得擔任有關信託的唯一受託人。

第 VI、VII 及 VIII 部

20. 假如一項計劃是屬於或聲明是屬於離岸計劃，而處長在考慮到他所掌握的一切資料後，信納 —

(a) 該計劃 —

(i) （如屬現有計劃）不受信託所管限，亦不構成保險安排的主題及不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ii) （如屬擬成立的計劃）將不會受信託所管限，亦將不會構成保險安排的主題及將不會受保險安排所規管，

（即附件 I 所劃分的 O1 或 O2 類別）；或

(b) 該計劃（如屬現有計劃）受或（如屬擬成立的計劃）將會受一項信託所管限，而該信託並不或將不會（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遵守本條例第 25(2)及(5)條有關受託人的規定，

（即附件 I 所劃分的 O1 或 O2 類別），

而且就該計劃來說，下文所述的條件亦能符合，他可接納該計劃的註冊申請：—

(1) 就該項申請來說，使處長對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遵守感到滿意；

(2) 處長 —

(i) 信納該計劃的提供款項安排，規定該計劃的資產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資產，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而不會構成該僱主或管理人的資產的一部分；或

(ii) 雖不信納第(i)節所述的事項，但信納將該計劃的資產，與該計

劃的有關僱主的資產，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分開及有所區別是不可能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

(3) 就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來說，如該信託並不或（如適用者）將不遵守本條例第 25(2)及(5)條有關該計劃的關於受託人的規定，而處長信納由於該計劃的信託的管限法律，要遵守關於受託人的規定是不可能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及

(4) 處長在考慮到本條例第 27(2)條關於投資的規定及有關計劃的整體的成員的利益後，認為接納該申請是適當的。

有關計劃是否獲准註冊，將由當局酌情決定。申請人須詳細答覆申請表第Ⅶ部及視乎情況回答第Ⅷ部的問題。

第 VII(4)、(5)及(6)部

21. 本條例規定，所有註冊計劃，均須遵守本條例第 27 條所載的投資規定。該條文規定 —

(a) 該計劃的資產不得包括借予該計劃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貸款；

(b) 投資於下述受限制投資項目的資產，合計不得超過有關計劃資產的 10 %：—

(i)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證券，或由他們發行的證券；但如證券是由該僱主的有關連人士以認購權的形式發行，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並非該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法團作出股本投資，則不包括在內；或

(ii) 認購權形式的證券，而該認購權一旦予以行使，便會構成對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股本投資。

(c) 在不抵觸(d)節的條文下，如某法人團體的股本不符合以下說明，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或該日之後獲得的該計劃的資產不得包括對該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投資—

(i) 有關股本是在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7 條成立的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或

(ii) 有關股本不是在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65A(2)(a)(ii)條的施行而認可的任的何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及

(d) (c)節的實施並不禁止 —

(i) 該計劃的不多於 15%資產包括對某些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投資，該等法人團體的股本須是在(c)節所指的證券交易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證券交易所須是依照其所在地區的法律成立為證券交易所並依照該等法律作為證券交易所受規管的（該 15%並非附加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所持有的、並已獲豁免受(c)節的限制所規限的相同性質投資）；

(ii) 該計劃的資產包括對互惠基金法團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及

(iii) 附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或由於本段的規定而獲得的（而若非如此便會被(c)節禁止的）投資，而管理人在作出該等投資前，已就該等投資，藉令處長信納以下事項而取得處長的准許 —

(A) 該等投資是附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或是由於本段的規定而獲得的投資；

(B) 該等投資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予提供的；及

(C) 如不作出該等投資，該註冊計劃便會蒙受不利。

無論何時，在決定此規定有否獲遵守時，該計劃的資產值須以當時的市價計算；如無法確定其市價，則以當時可變現的淨計算。

22. 處長有權根據本條例第 45 條，撤銷未有遵守投資規定的任何註冊計劃的註冊。因此，計劃管理人及僱主務請採取所有可能步驟，確保上述規定獲得遵守。

第 IX 部

23. 「指定人士」指根據本條例第 15(f)條作出承諾，就有關計劃履行本條例所委以或賦予指定人士職能的人。申請將計劃註冊時，須附上指定人士所作的承諾。申請時使用的承諾樣本載於附件 III。

24. 附件 II 第 IV 段撮述有資格成為計劃的指定人士的人。

25. 為了行政上的方便，對於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如履行指定人士職能的受託人超過一名，處長希望取得負責答覆處長有關該計劃的查詢或要求的受託人姓名，以充當聯絡人。此「指定聯絡人」的姓名，須在第 IX(3)部註明。

這些說明，目的在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將退休計劃註冊的有關僱主提供指引。這些說明，雖然已盡可能小心編製，但並無法律效力，亦未將有關僱主須擔負的法律責任全部列明。這些說明並不是對本條例的權威性詮釋，故應與本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如對這些說明有任何疑問，則應參考本條例，並尋求專家意見。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對這些說明的任何錯漏或錯誤，絕不負任何責任。

查詢電話：2918 010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